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内容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

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